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 司
- 2、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瑞化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的 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本次 为联营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发")向民生银 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4、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兴瑞化工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 河南兴发为公司 关联法人,因此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熊涛在河南兴发担任董事长, 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回避表决。现将 有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兴瑞化工提供担保情况

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电解槽、钾碱、有机硅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为支持兴瑞化工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额度: 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本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若兴瑞化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多份租赁合同的,则担保期限按前述办法对应于各该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不超过 40 个月 (含 40 个月);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 雷正超,注册资本: 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主营业务: 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 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瑞化工总资产 30. 31 亿元,负债 23. 61 亿元,净资产 6. 7 亿元。

二、为河南兴发提供担保情况

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以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议通过,公司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4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即将于 2014 年 8 月到期。为支持河南兴发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借款及担保到期后公司为河南兴发继续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额度: 为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二)被担任基本情况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公司注册地址: 辉县市产业集聚区洪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 熊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液氨、甲醇、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修理,科研服务;磷矿石、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肥料。农用薄膜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29 亿元,负债 1.16 亿元,净资产 1.13 亿元。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解决资金需求,对兴瑞化工的发展十分有必要;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为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从而加快推动肥料市场开拓,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十分有必要。同时,兴瑞化工和河南兴发资产质量较好,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就此次担保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盘活其固定资产,有利于促进兴瑞化工主营业务

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河南兴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担保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35,055.0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06,034.37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306,520.00万元,实际担保186,893.76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19,140.61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授权事宜

在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